

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要點 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一、 <u>農業部</u> 為協助農民組織及農企業提升技術能力或從事研究發展，以提高生產技術與產品品質或服務之附加價值，強化競爭力，促進農業產業升級，特訂定本要點。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為協助農民組織及農企業提升技術能力或從事研究發展，以提高生產技術與產品品質或服務之附加價值，強化競爭力，促進農業產業升級，特訂定本要點。	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改制為「農業部」，酌作文字修正。
三、本貸款之對象須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農民組織及農企業： （一）配合 <u>農業部</u> 推動黃金廊道、與農民、農民團體或農業產銷班有契作關係或配合其他農業政策，且產銷經營計畫須先經 <u>農業部</u> 核定。 （二）曾獲 <u>農業部</u> 補助執行業界科技專案計畫、智慧農業業界參與補助計畫或雲世代農業數位轉型業界參與計畫。 （三）曾獲 <u>農業部</u> 科技農企業菁創獎，或其他部會所舉辦創新研發等競賽獎項。 （四）進駐或曾進駐 <u>農業部</u> 創新育成中心或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創新育成中心。 （五）曾獲稅捐稽徵機	三、本貸款之對象須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農民組織及農企業： （一）配合農委會推動黃金廊道、與農民、農民團體或農業產銷班有契作關係或配合其他農業政策，且產銷經營計畫須先經農委會核定。 （二）曾獲農委會補助執行業界科技專案計畫、智慧農業業界參與補助計畫或雲世代農業數位轉型業界參與計畫。 （三）曾獲農委會科技農企業菁創獎，或其他部會所舉辦創新研發等競賽獎項。 （四）進駐或曾進駐農委會創新育成中心或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創新育成中心。 （五）曾獲農委會出具	一、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至第十二款，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改制為「農業部」，酌作文字修正。 二、現行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曾獲農委會（現為農業部）出具農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從事研究發展活動認定意見書者，為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之對象，惟依目前實務作業，農業部係依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以下簡稱公司投抵辦法）第十四條或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以下簡稱中小企業投抵辦法）第十五條，就申請人之資格條件及當年度研究發展活動是否符合公司投抵辦法第二條至第四條或中小企業投抵辦法第二條至第四

<u>關核定農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從事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稅額者。</u> (六)<u>曾獲農業部</u>出具屬農業科技或新創事業具市場性意見書。 (七)<u>曾獲農業部</u>出具申請登錄創櫃板公司具創新創意意見書。 (八)<u>曾獲農業部</u>補助執行農村社區企業經營輔導計畫。 (九)<u>通過有機(含轉型期)農產品</u>驗證、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或經<u>農業部</u>指定之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認定符合有機農業促進法第三條第三款之耕作方式，並登錄於<u>農業部</u>指定資訊系統者。 (十)<u>經農業部</u>審查通過，列為設置大型蔬果理集貨包裝場計畫輔導者。 (十一)<u>經農業部</u>認定配合農產品產銷調節措施者。 (十二)其他<u>經農業部</u>認定其自行研發具創新性者。 前項第十一款借款人，僅得申貸週轉金貸款且不得採循環	農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從事研究發展活動認定意見書。 (六)<u>曾獲農委會</u>出具屬農業科技或新創事業具市場性意見書。 (七)<u>曾獲農委會</u>出具申請登錄創櫃板公司具創新創意意見書。 (八)<u>曾獲農委會</u>補助執行農村社區企業經營輔導計畫。 (九)<u>通過有機(含轉型期)農產品</u>驗證、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或經農委會指定之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認定符合有機農業促進法第三條第三款之耕作方式，並登錄於農委會指定資訊系統者。 (十)<u>經農委會</u>審查通過，列為設置大型蔬果理集貨包裝場計畫輔導者。 (十一)<u>經農委會</u>認定配合農產品產銷調節措施者。 (十二)其他<u>經農委會</u>認定其自行研發具創新性者。 前項第十一款借款人，僅得申貸週轉金貸款且不得採循環動用。	條規定提供審查意見，於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截止日後七個月內，將前揭審查意見函送申請人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以辦理核定投資抵減稅額，故現行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意見書，僅為提供稅捐稽徵機關作為審核案件之依據，爰修正該款文字，以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結果為認定是否符合貸款對象之依據。 三、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	--	--

動用。 本貸款所稱農民組織，指農會、漁會及合法登記之合作社；所稱農企業，指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事業。	本貸款所稱農民組織，指農會、漁會及合法登記之合作社；所稱農企業，指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事業。	
五、借款人申借本貸款時，應填寫貸款申請書，並依其申請資格條件檢具相關文件或資料，向貸款經辦機構申請： (一)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貸款對象者，應檢具<u>農業部</u>核定之經營計畫書。 (二)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十款貸款對象者，應檢具獲業界科技專案補助計畫、智慧農業業界參與補助計畫、雲世代農業數位轉型業界參與計畫、創新研發等競賽獎項、進駐或曾進駐創新育成中心、<u>稅捐稽徵機關</u>核定<u>農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從事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稅額證明</u>、<u>農業部</u>出具意見書、補助執行農村社區企業經營輔導計畫、通過有機(含轉型期)農產品驗證證書影本、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證書影本、友善	五、借款人申借本貸款時，應填寫貸款申請書，並依其申請資格條件檢具相關文件或資料，向貸款經辦機構申請： (一)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貸款對象者，應檢具農委會核定之經營計畫書。 (二)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十款貸款對象者，應檢具獲業界科技專案補助計畫、智慧農業業界參與補助計畫、雲世代農業數位轉型業界參與計畫、創新研發等競賽獎項、進駐或曾進駐創新育成中心、農委會出具意見書、補助執行農村社區企業經營輔導計畫、通過有機(含轉型期)農產品驗證證書影本、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證書影本、友善環境耕作之證明文件影本、大型蔬果理集貨包裝場輔導計畫同意函或農委會出具認定配合	一、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改制為「農業部」，酌修第一款及第二款文字。 二、配合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五款之文字修正，於第二款增訂須檢具之相關文件。

環境耕作之證明文件影本、大型蔬果理集貨包裝場輔導計畫同意函或<u>農業部</u>出具認定配合農產品產銷調節措施證明文件等佐證資料。	農產品產銷調節措施證明文件等佐證資料。	
七、本貸款之輔導機關（單位）及核定產銷經營計畫為<u>農業部</u>及其所屬農糧署、<u>林業及自然保育署</u>、<u>漁業署</u>、<u>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u>等相關機關。	七、本貸款之輔導機關（單位）及核定產銷經營計畫為農委會及其所屬農糧署、林務局、漁業署及水土保持局等相關機關。	配合「<u>行政院農業委員會</u>」改制為「<u>農業部</u>」，所屬機關進行組織改造，機關名稱變更，酌作文字修正。
十二、本貸款額度如下： （一）每一借款人資格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十一款者，其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千萬元。但情形特殊，報經<u>農業部</u>專案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除前款外，本貸款額度如下： 1. 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千萬，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但與農民、農民團體或農業產銷班有關係者	十二、本貸款額度如下： （一）每一借款人資格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十一款者，其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千萬元。但情形特殊，報經農委會專案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除前款外，本貸款額度如下： 1. 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千萬，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但與農民、農民團體或農業產銷班有關係者	配合「<u>行政院農業委員會</u>」改制為「<u>農業部</u>」，酌修第一款、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三目文字。

，週轉金
最高為新
臺幣二千
萬元。

2. 本貸款借款
人加計其申
負責人農業
請農種政策
各性農業專
案貸款餘
額上限為
新臺幣八
千萬元。織
農組人依
負責政口
財政入稅
務籍登網
稅資公記
查詢結果
之負責人
認定之業
農企依經
責人部商
濟司工商
司商工登
記公示資
料查詢結
果之代表
人或負責
人認定之
。

3. 購置冷鏈物
流設施（資
備）之支出
有特，情經
形，報經專
農業部專
案同意者
，其最高
貸款額前
目限制。

，週轉金
最高為新
臺幣二千
萬元。

2. 本貸款借款
人加計其申
負責人委會
請農政策專
各性農業專
案貸款餘
額上限為
新臺幣八
千萬元。織
農組人依
負責政口
財政入稅
務籍登網
稅資公記
查詢結果
之負責人
認定之業
農企依經
責人部商
濟司工商
司商工登
記公示資
料查詢結
果之代表
人或負責
人認定之
。

3. 購置冷鏈物
流設施（資
備）之支出
有特，情經
形，報經專
委會專
案同意者
，其最高
貸款額前
目限制。

4. 貸款用途屬資本支出者，其貸款額度並以實際所需金額百分之七十為限。 5. 借款人另獲政府補助者，該補助項目與本貸款用途重複部分，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申貸前已獲補助者，本貸款額度應扣除補助金額。 (2) 申貸後獲補助且本貸款核貸金額包含該補助金額者，該等補助款應用以償還本貸款，該部分貸款自補助款核撥日起不予利息差額補貼。	4. 貸款用途屬資本支出者，其貸款額度並以實際所需金額百分之七十為限。 5. 借款人另獲政府補助者，該補助項目與本貸款用途重複部分，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申貸前已獲補助者，本貸款額度應扣除補助金額。 (2) 申貸後獲補助且本貸款核貸金額包含該補助金額者，該等補助款應用以償還本貸款，該部分貸款自補助款核撥日起不予利息差額補貼。	
十四、本貸款償還方式如下： (一) 資本支出： 1. 本金以每半年一期平均攤還為原則，利息隨同	十四、本貸款償還方式如下： (一) 資本支出： 1. 本金以每半年一期平均攤還為原則，利息隨同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改制為「農業部」，酌修第二項文字。

繳付。 2. 本金得酌訂寬緩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三年。 (二)週轉金： 1. 非循環動用者： (1) 本金以每半年一期平均攤還為原則，利息隨同繳付。 (2) 本金得酌訂寬緩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2. 循環動用者：額度到期結清，本金於貸款期限及核定額度內隨時可動撥或清償，利息按月繳付。 前項本息攤還方式得由借貸雙方以契約另定之。但不得超過<u>農業部</u>所訂定之最長期限。	繳付。 2. 本金得酌訂寬緩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三年。 (二)週轉金： 1. 非循環動用者： (1) 本金以每半年一期平均攤還為原則，利息隨同繳付。 (2) 本金得酌訂寬緩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2. 循環動用者：額度到期結清，本金於貸款期限及核定額度內隨時可動撥或清償，利息按月繳付。 前項本息攤還方式得由借貸雙方以契約另定之。但不得超過農委會所訂定之最長期限。	
---	--	--